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倍加洁”）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531,300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 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51,02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9.6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倍加洁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倍加洁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会议相关信息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公告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60）。

3、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1）。

4、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7.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0.8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 20.64 元/股；原激励对象中 25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 880,000 份；1 名激励对象因成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 60,000 份；15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考核结果为 D，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全部股票期权共 120,400 份；19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或部门绩效考核结果为 B 或 C，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共 35,100

份。合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095,500 份。经上述调整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531,300 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 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姜强	副总经理	52,000	0	0	0
2	嵇玉芳	董事、财务总监	26,000	0	0	0
3	王新余	副总经理	26,000	0	0	0
4	薛运普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000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0,000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411,300	51,020	51,020	12.40%
合计			531,300	51,020	51,020	9.6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3 年第一季度，共有 24 名激励对象行权或部分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 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51,020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51,020	100,051,020
总计	100,000,000	51,020	100,051,02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股份为51,020股，获得募集资金1,053,052.80元。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1,053,052.8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1,020.00元，人民币1,002,032.80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